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

2、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